

**附表二 基隆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**

分類 序號	衛生檢驗 種類	衛生檢驗項目	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(單位：新台幣元)
1	食品微生物檢驗	生菌數	每一項為 1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
		大腸桿菌群	
		大腸桿菌	
		綠膿桿菌	每一項為 2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
		糞便性鏈球菌	
2	食品化學 檢驗	重金屬—鉛、鎘、鋅、銅、汞、砷、 銻，或依本局認定之中央公告(建議) 檢驗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單一元素為 2,000 元，每增加一個元素加收 500 元
		甲醛	每一項為 2,000 元
3	食品添加 物檢驗	人工甘味劑-糖精(saccharin) 、甘精 (duclin)、醋礦內酯鉀(aesulfame potassium) ，或依本局認定之中央公 告(建議)檢驗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每一項為 2,000 元
		人工甘味劑-環己基(代)礦醯胺酸 (cyclamate)，或依本局認定之中央 公告(建議)檢驗方法得檢驗項目辦 理	每一項為 2,000 元
		防腐劑-苯甲酸(benzoic acid)、己二烯 酸 (sorbic acid)、去水醋酸 (dehydration acetic acid)	每一項為 2,000 元
		防腐劑-苯甲酸、己二烯酸、去水醋 酸、水楊酸、對羥苯甲酸，或依本局 認定之中央公告(建議)檢驗方法得 檢驗項目辦理	每一項為 2,500 元
		防腐劑-對羥苯甲酸甲酯、乙酯、丙 酯、異丙酯、丁酯、異丁酯、第二丁 酯，或依本局認定之中央公告(建議)	每一項為 3,000 元

		檢驗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
		防腐劑-丙酸(propionic acid)	每一項為 2,000 元
		著色劑-食用藍色一號、食用藍色二號、食用綠色三號、食用黃色四號、食用黃色五號、食用紅色六號、食用紅色七號、食用紅色四十號，或依本局認定之中央公告（建議）檢驗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每一項為 2,000 元
		保色劑-亞硝酸鹽類(nitrite)	每一項為 2,000 元
		殺菌劑-過氧化氫 ( $H_2O_2$ )	每一項為 500 元
		漂白劑-二氧化硫	每一項為 1,000 元
		硼酸及其鹽類	每一項為 500 元
		食品中螢光增白劑-二胺基二苯乙烯及其衍生物	每一項為 1,000 元
4 化粧品檢驗		美白-維他命 C 磷酸鎂 (magnesium ascorbyl phosphate)	每一項為 1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
		美白-維他命 C 葡萄糖昔(ascorbyl glucoside)	
		美白-麴酸(kojic acid)	
		美白-熊果素(arbutin)	
		美白-對苯二酚(hydroquinone)	
5 營業衛生 檢驗		泳池水中總菌落數	每一項為 1,000 元
		泳池水中大腸桿菌檢驗	每一項為 1,000 元
6 其他經 本府認 定之衛 生檢驗		食用油脂中總極性物質之測定	每一項為 1,000 元
		食用油脂中酸價	每一項為 1,000 元
		揮發性鹽基態氮	每一項為 1,000 元
備註			